**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中、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暨促進國際交流，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強化延續軟網戰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https://www.pthg.gov.tw/stadium/Default.aspx)、屏東縣體育會、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麟洛國小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星期六]至3月28日[星期二]，共4日。

[一]、111年3月25、26日：國小組-國立屏東大學網球場

(國小男童甲、乙組-硬地) (國小女童甲、乙組-紅土)

[二]、111年3月27、28日：國、高中組-國立屏東大學網球場

(高中男、女生組-硬地) (國女組-紅土)

[三]、111年3月27、28日：國男組-麟洛國小網球場

七、比賽地點：[一]、國立屏東大學網球場(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二]、屏東縣立麟洛國小網球場(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86號)。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 [六]國小女童甲組[七]國小男童組乙組 [八]國小女童組乙組

九、資格：

[一]、高中男生組：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職]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

隊參加。

[二]、高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六]、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七]、國小男童乙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八]、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十、比賽方式：

[一]、高中男〔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以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二]、國中男〔女〕生組：同高中組。

[三]、國小男、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十一、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由競賽組訂定之（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

[二]、所有賽程表、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3月18日【星期六】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自112 年 3 月1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10日(星期五)止。

[二]、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

softtennis.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game.softtennis.org.tw/ST1120325/】，報名流程：【上網註冊

】→【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影本)】→【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

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3月8-10日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審查未通不列入籤表**，不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四]、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1人、管理各1~2人、教練1~2人；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Ｂ隊（以此類推）。國小組選手未達4人不得報名，國、高中組選手未達3人不得報名。

[五]、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六]、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七]、免收報名費。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58號會議室）】

[三]、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以111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

（國小男女甲組以111年乙組**前四名為種子遇缺不補**，乙組不列種子）

十六、比賽細則：

[一]、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以備查驗；**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裁判主動查驗證件；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為依據（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開幕典禮訂於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00假國立屏東大學網球場舉行。

[三]、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

[四]、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

十七、獎勵：

[一]、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

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以出賽隊數為準】

[二]、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

[三]、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

（依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各組別獎金）

|  |  |  |  |
| --- | --- | --- | --- |
| **高中男生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小男童甲組** | **國小男童乙組** |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4000 | 第ㄧ名：4000 |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3000 | 第二名：3000 |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2000 | 第三名：2000 |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1000 | 第四名：1000 |
| **高中女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國小女童甲組** | **國小女童乙組** |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4000 | 第ㄧ名：4000 |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3000 | 第二名：3000 |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2000 | 第三名：2000 |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1000 | 第四名:1000 |

[四]、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並頒發獎盃。

[五]、國中組第ㄧ名，國小組第ㄧ名獲得推薦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高中組第一名獲得推薦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如因故未克參加，則依名次順序遞補；如因疫情賽事取消，則原資格不予保留，另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15萬元，檢據覈實核支，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

[六]、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mailto: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積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積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1日。

(三)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2月04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20005260號函備查辦理。